

114年7月28日

## 股東通知函：

### 景順印度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親愛的股東：

本函係通知台端，本公司決定終止「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景順印度債券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Invesco India Bond Fund）」（下稱「本基金」）於中華民國之募集及銷售，並自民國114年8月28日（下稱「生效日」）起生效。

本基金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 Invesco Management S.A.與 Fitch Ratings Ltd.所簽訂之信用評等報告服務合約已終止，Fitch Rating Ltd.不再提供印度當地信用評等轉換為國際信用評等之每月報告。本基金亦自2025年2月3日起暫停申購，以符合我國法令規定。境外基金機構經討論並審慎評估後，決定重新調整台灣零售市場之經銷策略，申請終止本基金之募集及銷售。

謹提請注意，本基金主要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並無變動，惟因不再提供前述轉換國際信用評等之月報告，依照我國法令之規定，本基金無法續以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在台灣銷售。

自本函發函日起，本基金之股東得選擇(1)於生效日前繼續申購本基金；(2)不採取任何行動而繼續持有本基金；(3)於生效日前隨時贖回您於本基金的現有持股而毋須支付贖回費，贖回將依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條款進行；或(4)於生效日前隨時轉換至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之其他子基金而毋須支付轉換費用（須符合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最低投資額及資格要求）。另本基金於終止募集及銷售之生效日後，原以定期定額方式投資者，得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投資本基金，惟不得增加扣款日期或提高扣款金額。

本基金終止於中華民國募集及銷售後，贖回或轉出之請求將依一般作業方式處理，不接受轉入。有關贖回或轉換程序之詳細資訊，請參閱最新之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終止於中華民國募集及銷售後，本公司仍將繼續接受定期定額投資人按原訂契約金額繼續投資，並繼續辦理本基金投資人之買回及提供必要資訊（如公告淨值）等事宜，惟不再另行提供相關基金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基金月報。

若您對於本函之內容或就本函對您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立即諮詢您的專業顧問。您亦可聯絡臺灣總代理人－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電話：(+886) 0800 045 066。

謹祝 時祺

景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吳偉宜